

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

唐浩醫生 (註冊編號: M13341)

2019 年 4 月 12 日, 香港醫務委員會 (‘醫委會’)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 條的規定, 對唐浩醫生 (‘唐醫生’) (註冊編號: M13341) 進行適當的研訊。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唐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:

‘他身為註冊醫生, 於 2013 年 9 月 9 日或該日前後, 在已知或應知當時病人對 *Brufen* (布洛芬 *Ibuprofen*) 過敏或易產生不良反應的情況下, 仍向他處方 *Brufen* (布洛芬 *Ibuprofen*), 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。

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,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’

唐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是一名註冊醫生。他自 2002 年 1 月 2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。

扼要而言, 病人於 2013 年 9 月 9 日到健聯醫務中心 (‘醫務中心’) 向唐醫生求診, 表示自己喉嚨痛、咳嗽但無痰, 並有輕微流鼻水的情況。唐醫生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, 並向病人處方藥物, 其中包括 200 毫克 *Brufen*, 每天 4 次, 服用 3 天。

病人自 2011 年 3 月起間或到醫務中心求診, 這點並無爭議。唐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都是在醫務中心任職的兼職醫生, 2013 年 8 月 8 日, 他在診症時得知病人對 *Brufen* 過敏。事實上, 唐醫生亦承認, 他曾因此而親自更新電腦記錄內病人的過敏病歷。

*Brufen* 是布洛芬的商品名稱, 屬非類固醇消炎藥, 不應處方予對布洛芬過敏的病人服用。

根據唐醫生向初步偵訊委員會 (‘偵委會’) 陳述時表示, 病人於 2013 年 9 月 9 日向他求診, 在查閱電腦醫療記錄時, 他注意到病人於同年 8 月 8 日到醫務中心求診時出現輕微的上呼吸道感染症狀。他還在該 8 月 8 日的診症臨牀記錄獲悉, 他所處方的藥物未能控制病人的病情, 令病人要於同年 8 月 13 日回來覆診, 並獲處方額外藥物治療其氣管過敏的問題。然而, 直至同年 8 月 17 日病人第三次求診, 病情才得到改善。因此, 唐醫生打算檢視他在這幾次診症所處方給病人的藥物, 以便考慮和建議給病人更適切的治療。

唐醫生進一步向偵委會陳述, 他查閱 2013 年 8 月 8 日、13 日和 17 日診症的電腦醫療記錄時, 注意到病人曾獲處方非類固醇消炎藥, 即 *Ponstan*。他於是繼續瀏覽更舊的處方記錄, 發現病人於 2011 年曾數次獲處方 *Brufen*, 並似乎有更佳的療效。因此, 他決定給病人處方 *Brufen*, 希望能給他更適切的治療。

據病人所說 (其證供並未受到唐醫生質疑), 他在服用唐醫生處方的藥物 (包括 *Brufen*) 後, 出現過敏反應。他立即返回醫務中心, 告訴唐醫生在服用處方藥物後感到不適, 並有出疹和瘙癢的情況。

根據唐醫生向偵委會的陳述, 當他意識到他忽略了病人對布洛芬的過敏病歷時, 他給病人注射了潑尼松龍和 *Atarax*, 以緩解其過敏反應。他還建議病人留在醫務中心觀察。然而, 大約 10 至 15 分鐘後, 病人認為病情沒有好轉, 因此要求醫務中心的醫護助理召喚救護車送他到醫院。

根據威爾斯親王醫院所備存的急症室求診記錄, 病人於 2013 年 9 月 9 日 22 時 15 分乘救護車抵院, 舌頭和嘴唇腫脹、呼吸急促並起皮疹, 後來出現低血壓的情況, 經急症室轉往深切治療部留院, 接受密切監察。最終, 病人的過敏反應消退, 並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從普通病房出院。根據有關出院摘要, 病人被診斷為血管性水腫 (全身過敏反應)。

其後，病人向醫委會投訴唐醫生。

就上述的違紀控罪而言，唐醫生承認有關事實細節均屬真確。

研訊小組認為，病人有權並往往指望醫生謹慎行事，並以合理的能力，避免向病人處方已知會引致他們過敏的藥物。對藥物的過敏反應並非取決於劑量，即使劑量不多，也可能引發過敏反應。再者，藥物過敏反應可以非常嚴重，有可能危及生命。病人既已報稱對某一藥物過敏，再次服用該藥物後出現過敏反應的風險甚高。

研訊小組裁定，病人對布洛芬過敏，但仍向他處方 **Brufen**，此舉既不恰當，亦不安全。唐醫生如充分留意到病人的過敏病歷，應當衡量是否另有其他較 **Brufen** 安全的藥物。因此，研訊小組裁定唐醫生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，以及唐醫生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，頒令把唐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，為期 1 個月，而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12 個月。

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(5) 條的規定，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。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 (<http://www.mchk.org.hk>)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